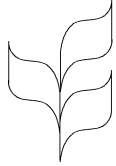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SBSTTA/6/9
18 Dec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六次会议
2001年3月12日至16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 项目 5.1

科学评估

制订方法和指出试点研究

执行秘书的说明

执行摘要

根据缔约方大会关于公约活动的第 V/20 号决定，本说明借鉴了 1999 年 11 月举行的科学评估问题奥斯陆集思广益会议报告（UNEP/CBD/SBSTTA/6/9/Add.1（以前曾作为 UNEP/CBD/COP/5/INF/1 号文件分发）），以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内就科学评估方法和程序提出提议。本说明接着指出可能开展的试点科学评估项目的各种选择，这些项目涉及生态系统、具体生物群落区和生境、以及生物多样性受到的威胁；和评估方法。

提议科咨机构提出的建议

谨提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a) 根据第 V/20 号决定第 29 (b) 段的规定，为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进行筹备，从下列项目中挑选并开展若干小型试点科学评估项目，以：(1) 促进关于已指出的某些优先问题的评估；以及(2) 测试广泛的评估方法和模式：

* UNEP/CBD/SBSTTA/6/1.

为节省经费，本文件印制数量有限。请各位代表携带文件参加会议，请毋再索取文件。

- (1) 利用公约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和专家名册，例如，对与森林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特别问题进行试点评估；
 - (2) 利用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气候小组）的专门知识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专家名册，对一项紧迫问题——例如，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执行工作——进行迅速评估；
 - (3) 开展一个试点项目，制订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迅速评估方法；
 - (4) 开展一个试点评估项目，借鉴为科咨机构第六次会议拟定的现状和趋势案头研究报告，评估入侵外来物种的影响；
- (b) 决定审议千年期生态系统评估，将其作为第 V/20 号决定第 29 段提到的试点科学评估项目之一；
- (c) 请千年期生态系统评估、全球国际水域评估和森林资源评估分别将下述主题纳入其工作：
- (1) 气候变化与生物多样性的相互关系；
 - (2) 更好地了解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其使用情形和受到的威胁；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状况和趋势；
 - (3) 科咨机构在森林生物多样性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工作基础上指出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其他方面；
- (d) 要求执行秘书考虑到现有资源，作出必要安排，开展若干试点评估项目，并且利用本说明附件三提供的项目简介；
- (e) 决定在今后会议上审议这些试点评估的结果。

目录

	页次
执行摘要	1
提议科咨机构提出的建议	1
一. 导言.....	4
二. 进行或参与科学评估的程序和方法.....	5
三. 《生物多样性公约》范围内的科学评估以及其他有关评估进程.....	6
四. 试点科学评估项目.....	10

附件

一. 生物多样性公约评估进程纲要草案.....	12
二. 评估生物多样性的一般方法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措施类型.....	14
三. 联合评估和试点评估项目项目简介.....	15

一. 引言

1. 缔约方大会在第 V/20 号决定第 25 段中认识到，必须提高向其提供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意见的质量，必须进行稳妥的科学和技术评估，包括对关系到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活动的各种问题的认识状态进行深入评估；

2. 缔约方大会在同一决定第 27—29 段中注意到科学评估问题集思广益会议报告 (UNEP/CBD/COP/5/INF/1*)，并将该报告送交科咨机构审议并酌情利用其工作。奥斯陆集思广益会议指出必须讨论下述主要问题，从而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之下制订科学评估进程：

- (a) 评估的必要性和范围；
- (b)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和活动范围内进行评估；
- (c) 与有关现有和计划进行的评估的联系；
- (d) 联合评估；
- (e) 科学界的参与；
- (f) 评估进程和机制；
- (g) 筹资。

3. 缔约方大会在第 V/20 号决定第 29 段还要求科学、技术和工艺附属咨询机构：

(a) 指出并酌情进一步发展进行或参与科学评估的程序和方法，或者利用现有的程序和方法，同时应考虑参与、效力和费用等因素；

(b) 开展数量有限的试点科学评估项目，作为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的筹备活动，而且除其他方面外，邀请千年期生态系统评估在这方面与科咨机构密切合作；促进和支持开展这些项目；并且在适当阶段评估这些项目；

(c) 进一步发展科学评估方法，就科学评估的设计和执行情况向各缔约方提供咨询；以及

(d) 在其工作方案范围内指出并定期更新优先评估领域和信息需要。

4. 拟定本说明是为了协助科咨机构响应缔约方大会上述要求。第二节和第三节叙述公约的科学评估需要，目前正在开展的、公约参与的或可能有助于满足公约评估需要的评估活动，以及科学评估活动使用的或需要的程序和方法。第四节提出试点科学评估项目提议，供科咨机构审议。

* 该报告已作为本说明增编 (UNEP/CBD/SBSTTA/6/9/Add. 1) 提供给科咨机构这次会议。

二. 进行或参与科学评估的程序和方法

5. 评估活动需要缔约方大会给予广泛的授权，以在全世界获得政治和科学信誉。根据缔约方大会与科咨机构商定的评估进程结论，科咨机构需要制订具体程序和方法，以开展任何科学评估活动。关于科学评估问题的奥斯陆集思广益会议强调必须创造授予权力的环境，以确保拥有评估程序，确保在公约进程内审议和可能接受评估结论。

6. 任何评估进程的结果都将就下述方面向科咨机构提供科学上可靠的资料：状况与趋势；决定状况与趋势、包括所受威胁的各种因素以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及其各组成部分的各项措施。科学评估结果将提高科咨机构关于个人和社会与生物多样性相互作用问题的科学咨询意见质量，为政策性决定提供科学基础。

7. 经验证明，缔约方大会授权进行的或以缔约方大会名义进行的评估活动应该具备以下特征：

- (a) 完全是国际性的，因此，需要政府间授权；
- (b) 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 (c) 透明；
- (d) 以科学原则为基础；
- (e) 以现有知识为基础并权威性地发现知识空白；
- (f) 有重点；
- (g) 有成本效益；
- (h) 容易管理或有政策指导；
- (i) 及时开展；
- (j) 促进能力建设、促进发展和改进体制并促进科学合作；
- (k) 在一套商定的程序、规则和框架内进行；以及
- (l) 避免重复。

8. 评估机制应尽可能在公约范围内以及/或在缔约方提供的资源范围内动员现有结构。虽然在评估进程中应尽可能利用专家名册，但有时可能需要其他专门知识。缔约方大会建立的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将是评估进程的一个重要机构。应该利用资料交换中心机制，促进技术和科学合作，发现可以参加评估活动的专家，促进交流有关资料和传播结果。

9. 为了保证政府对评估进程的承诺，应该指定进行和指导评估并接受评估结论的正式机制，包括指定一个机构担任公约之下的评估小组。在奥斯陆集思广益会议上制订了一份公约评估进程纲要草案，下文附件一转载了该草案。

10. 根据第 V/20 号决定规定的工作方式，科咨机构可以建立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可以指定这种小组担任评估小组。或者，科咨机构可以指定另一机构担任评估小组。可以向科咨机构汇报评估结果，科咨机构本身可以详细核准结果摘要。

11. 下文附件二叙述了评估生物多样性的一般方法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措施类型。

三. 《生物多样性公约》范围内的科学评估以及其他有关评估进程

12.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5 条授予科咨机构两项具体评估责任，即：（1）生物多样性现状科学和技术评估；以及（2）根据公约各项规定采取的措施的影响和措施类型科学和技术评估。此外，缔约方大会在第 III/10 号决定中核可了科咨机构关于科学评估某些方面和关于生物多样性指数的一般咨询意见。虽然评估各项措施的影响和类型非常重要，但由于这不属于科学评估活动范围，本说明不再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

13. 缔约方大会在关于各专题领域的所有工作方案中都强调必须开展评估活动（见下文第 8—9 页表格），认为这是制订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有针对行动的基础。

14. 迄今所开展的都是临时性的和小规模的评估活动。但是，这种有限的经历提供了某些切实的启示，可以认识各种评估方法的价值：

(a) 秘书处在拟定会前文件时经常进行案头研究。例如，这种非常有限的评估包括关于缺水地区和半潮湿地区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的评估（UNEP/CBD/SBSTTA/4/7）；

(b) 科咨机构在这种案头研究基础上拟定的旅游业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的联系评估是小规模活动取得成功的例子（见第 V/25 号决定，附件）；

(c) 1999 年 10 月在马尼拉举行的珊瑚退色问题专家协商会议的报告（见第 V/3 号决定，附件）是一个非常成功的模式，是缔约方大会各项重要决定的基础；

(d) 根据第 IV/6 号决定的规定，一组顾问评估了使用控制植物遗传表现新技术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后果，专家名册上的专家和各国国际组织的专家对此进行了同侪审查，科咨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对此也反应良好；

(e) 关于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的报告是通过 1996 年在莱比锡举行的粮农组织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技术会议的筹备进程，在公约框架之外拟定的。缔约方大会在第 II/16 号决定中欢迎这个进程，认为这是有创意的，具有典范作用。国际技术会议主席根据要求向缔约方大会提出了报告，缔约方大会在第 III/11 号决定中欢迎了该报告。该报告是《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科学基础，缔约方大会在第 III/11 号决定中核可了该《行动计划》。

15. 计划在现有各专题工作方案范围内开展的评估活动包括：

(a)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第 IV/4 号决定）要求评估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指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各种选择（方案内容 A）。它还要求审查评估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方法（方案内容 C），特别是审查迅速评估的方法和指导原则。此外，在与《湿

地公约》联合开展的工作方案范围内制订了湿地风险评估概念框架；

(b) 执行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规定（第 IV/5 号决定）的工作要求进行若干评估活动，例如，监测和评估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及其生物资源（活动目标 1.3），评估和监测生物多样性各组成部分，可持续利用各组成部分以及生态系统影响（活动目标 2.1），以及评估海水养殖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后果（方案内容 4）。缔约方大会在第五次会议上决定修订工作方案，增列监测和评估珊瑚礁的内容，特别是增列监测和评估珊瑚退色问题的内容；

(c) 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第 V/5 号决定）指出，必须全面分析世界农业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全面分析其潜在根源（包括集中分析农业生物多样性提供的物资和功能），全面分析管理这种生物多样性的地方知识。虽然已经以国家为单位，开展评估活动，评估作物和农畜遗传资源各组成部分，评估提供农业基础的资源（土壤，水），评估土地植被和使用情形，评估气候和农业生态区，但工作方案指出，还必须进行其他评估，例如，评估微生物遗传资源，评估农业生物多样性发挥的生态系统功能——例如，养分循环、害虫和疾病控制和传粉，评估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社会经济方面，以及评估限制使用遗传工程的技术；

(d) 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缔约方大会在第 IV/7 号决定第 12 段要求科咨机构就森林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提出咨询意见，指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各种选择。此外，该决定附件所载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包括若干指明的评估活动，例如，要求进行关于生态系统办法的个案研究，全面分析人类活动影响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方式，以及促进制订森林生物多样性标准和指数的方法。缔约方大会在第 V/7 号决定中还指出了可能需要进行具体评估的若干其他优先问题，例如，人为造成的无控制森林火灾的影响、收获非木材森林资源以及气候变化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此外，缔约方大会决定建立一个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审查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及其所受重大威胁的现有资料；

(e) 此外，缔约方大会第 V/4 号决定第 11 段和第 V/3 号决定第 4—5 段分别要求科咨机构审议气候变化对森林生物多样性和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因此，科咨机构可以将气候变化与其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之间的联系作为关于紧迫问题的试点评估项目。可以由公约专家名册上的专家和参与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气候小组）的专家组成一个专家小组。这项工作可以借鉴气候小组第三次评估报告，包括关于气候变化对所有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可能产生的影响的资料，也可以借鉴气候小组《土地使用情形、土地使用情形变化和森林问题特别报告》，该报告评估了关于土地使用管理和关于碳循环的知识现状；

(f) 关于缺水地区和半潮湿地区的工作方案（第 V/23 号决定）要求开展一系列评估活动，包括指出具有特别价值的具体区域和受到重大威胁的区域，在这些活动中借鉴关于影响缺水地区和半潮湿地区、特别是影响其结构和功能的各项进程的知识，并且指出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利益。与《防治荒漠化公约》制订了一项联合工作方案。

16. 缔约方大会在审议跨专题的问题时还建议开展若干评估工作或活动，以制订评估活动所需的工具：

(a) 目前正在公约框架内审议的生物多样性指数（第 IV/1 号和第 V/7 号决定）将是评估生物多样性具体方面和制订监测方案的重要工具；

(b) 关于入侵外来物种，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制订标准，评估引进外来物种的风险，制订程序，评估入侵外来物种的社会经济影响，特别是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影响（第 V/8 号决定）；

(c) 缔约方大会在第五次会议上还决定评估公约各专题领域最佳做法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经验教训，在这个过程中借鉴各个案研究和各缔约方、各国政府、有关组织、私营部门和土著及地方社区的经历（第 V/24 号决定）。

各专题领域和跨专题领域提议开展的评估活动指示性清单

方案领域	评估领域或工具	依据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	现状和趋势迅速评估方法	工作方案，方案内容 A
	审查评估方法	工作方案，方案内容 C
	水坝的影响	缔约方大会第 V/2 号决定
	全球国际水域评估	缔约方大会第 V/2 号决定
	世界水评估方案	正在出现的问题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生态系统评价和评估指南	工作方案，方案内容 1，活动目标 1.3
	评估和监测生物多样性各组成部分的生态系统办法，可持续利用，以及生态系统影响	工作方案，方案内容 2，活动目标 2.1
	海洋和沿海保护区	工作方案，方案内容 3，活动目标 3.2
	评估海水养殖的后果	工作方案，方案内容 4
	珊瑚退色和珊瑚礁的物质破坏	缔约方大会第 V/3 号决定
	全球国际水域评估	缔约方大会第 V/3 号决定
农业生物多样性	世界农业资源现状和趋势	工作方案，方案内容 1
	传粉媒介	缔约方大会第 V/5 号决定
	现有和新农业技术的实际影响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工作方案，方案内容 1
	限制使用遗传工程的技术	缔约方大会第 V/5 号决定
	世界动物遗传资源状况	

方案领域	评估领域或工具	依据
森林生物多样性	森林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及重大威胁	缔约方大会第 V/4 号决定
	人为无控制森林火灾的影响	缔约方大会第 V/4 号决定
	收获非木材森林资源	缔约方大会第 V/4 号决定
	原始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	正在出现的问题
生物多样性指数	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区域和全球审查中可能使用的指数	缔约方大会第 IV/1 号和第 V/7 号决定
入侵外来物种	评估引进外来物种风险的标准	缔约方大会第 V/8 号决定
	评估入侵外来物种的社会经济影响、特别是对土著和地方社区影响的进程	缔约方大会第 V/8 号决定
可持续利用	评估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最佳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	缔约方大会第 V/24 号决定
其他	根据公约采取的各项措施的影响和类型	第 25 条, 第 2 款
	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京都议定书》	缔约方大会第 V/3 号和第 V/4 号决定
	采矿地区生物多样性评估	正在出现的问题
	千年期生态系统评估	缔约方大会第 V/20 号和第 V/21 号决定

17. 此外, 执行秘书关于正在开展的评估进程的说明 (UNEP/CBD/SBSTTA/6/3) 指出了若干正在开展的或计划开展的有关评估活动。参加这些活动可能是满足公约若干评估需要的、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

18. 另一方面, 虽然这些正在开展的外部评估活动可能是宝贵、具有成本效益但时间有限的机会, 可以促进联合开展活动, 满足公约若干评估需要, 但在利用其结论方面可能遇到进程所有权和授权环境方面的障碍。如果没有正式认可某项正在开展的活动是完全合格的政府间进程, 各国政府在接受其结论方面可能存在问题。此外, 广泛的利益方和多重捐助方已经核准的工作计划约束着这些评估项目的执行, 因此, 公约各机构影响这些项目的可能性有限。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捐助方已经为各评估项目提供部分资金, 这也减少了这些资金来源为密切相关的领域的新评估活动提供资金的可能性。

19. 例如, 千年期生态系统评估是与公约关系重大的活动, 其关注重点是生态系统提供物资和发挥功能的能力, 尤其是现有生态系统的程度、趋势、压力、状况和价值以及各种生态系统假设、取舍平衡和反应选择。迄今为止, 该项目获得相当大的政治支持和资助, 已订于 2001 年年中开始进行。科咨机

构不妨与千年期评估联合开展一个试点评估项目。公约已在该评估执行委员会派有代表，缔约方大会认为，公约与千年期评估之间的合作是开展可能开展的试点评估项目的机制（第 V/21 号决定，第 10 段；第 V/20 号决定，第 29(b) 段）。

20. 全球国际水域评估（水域评估）目前正在进行，它包括评估国际水域——包括跨界淡水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状况和趋势。水域评估是促进公约评估需要的机会，公约已经与水域评估建立联系，以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问题上联合努力。

21. 预计 2000 年森林资源评估将于 2001 年完成。该项评估提供了关于森林及其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的重要资料。科咨机构不妨就任何后续行动以及就森林生物多样性的评估工作加强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合作。

22. 公约认为，通过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拟定世界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现状报告可以促进公约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科咨机构不妨请求粮农组织提供关于这个进程的各报告。

四. 试点科学评估项目

23. 缔约方大会在第 V/20 号决定第 29(b) 段要求科咨机构开展数量有限的试点科学评估项目，作为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的筹备活动，而且除其他方面外，邀请千年期生态系统评估在这方面与科咨机构密切合作；促进和支持开展这些项目；并且在适当阶段评估这些项目。

24. 可以为下述目的在公约框架内开展试点评估项目：

(a) 制订和测试评估方法和程序。该进程可以利用目前正在开展的各项活动，以强调对公约特别重要的某个方面为着眼点，参加这些活动；

(b) 对紧迫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开展评估活动。

25. 关于上述目的，下列项目可以视为试点科学评估项目：

(a) 利用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和专家名册的试点评估，例如，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特殊问题的试点评估；

(b) 关于紧迫问题的迅速评估，例如，利用气候小组的专门知识和公约专家名册，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气候公约》和《京都议定书》执行工作；

(c) 关于制订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迅速评估方法的试点项目；

(d) 关于入侵外来物种影响的试点评估项目，利用为科咨机构第六次会议拟定的关于现状和趋势的案头研究。

26. 科咨机构可以考虑在大规模评估范围内或利用大规模评估——例如，千年期生态系统评估、全球国际水域评估和森林资源评估，开展一些指明的试点评估项目。这些大规模评估项目可以提供宝贵的资料，尤其是关于下述领域的宝贵资料：

(a) 气候变化与生物多样性的相互关系；

(b) 更好地了解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其使用情形和受到的威胁；

(c)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

(d) 科咨机构在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工作基础上指明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其他方面。

27. 除这些提议的试点项目外，科咨机构不妨考虑是否需要开展或参加关于正在出现的问题的评估活动。其中包括：

(a) 参与世界水评估方案；

(b) 评估珊瑚礁退色和珊瑚礁物质破坏问题（与国际珊瑚礁倡议及其各伙伴共同进行）；

(c) 原始森林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与森林资源评估共同进行）；

(d) 矿区生物多样性评估（与国际金属与环境理事会共同进行）。

28. 编写了若干项目简介，以协助科咨机构审议可能开展的试点科学评估项目。科咨机构不妨审议这些项目简介，指明将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V/20 号决定规定开展的数量有限的试点项目。下文附件三附有这些项目简介。

附件一

生物多样性公约评估进程纲要草案

(根据关于科学评估问题的奥斯陆集思广益会议报告
(UNEP/CBD/SBSTTA/6/9/ Add. 1) 编写)

缔约方大会

- 核准公约评估机制



科咨机构

- 确定评估进程范围，然后决定评估是完全由公约进行，还是通过其他途径（例如，联合评估，共同赞助，等等）进行
- 制订和核准职权范围
- 如果由公约进行，则选择科学评估小组（SAP）*

选择：科咨机构/工作组/特设技术专家小组

- 如果开展联合评估，科咨机构决定参与的模式和程度



科学评估小组*

- 选择主席
- 核准目录
- 任命主要编写人员



主席和主要编写人员

- 邀请撰稿人员
- 拟定第一稿
- 管理同侪审查进程



资料交换中心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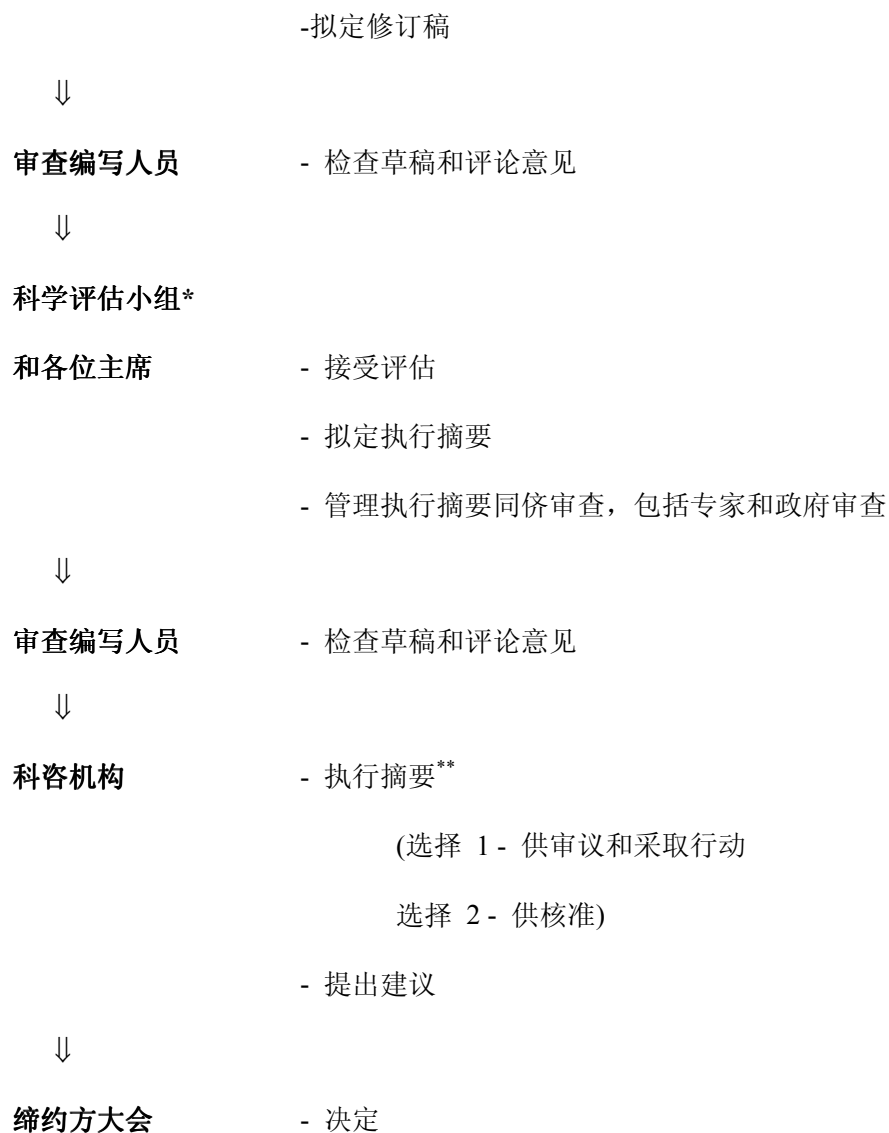
- 促进建立网络，以促进科学和技术合作、资料交换和同侪审查进程



主席和主要编写人员

- 采纳各种评论意见

* 如果是联合评估，则选择与其他伙伴合作的科学评估小组。



** 见集思广益会议报告第 34 段。

附件二

评估生物多样性的一般方法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措施类型

- (1) 需要进行科学评估，以提供不同层次或规模——例如，生态系统、物种和遗传各层次以及全球、区域、国家、地势、生境或生物群落等规模——的现状和趋势数据。
- (2) 评估活动采用的方法取决于若干因素，包括评估活动的层次。在全球、区域或国家各级，在生物群落以及在某些情形中在生态系统或生境各层次，正在使用若干全球观察系统所使用的遥感等技术，提供《生物多样性公约》所需要的数据。但是，在许多情形中，遥感数据不能提供关于生态系统/生境质量或健康状况的具体资料，不能提供关于物种和遗传多样性现状和趋势的具体资料。需要进行地面勘查和/或佐证监测数据及其与地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所提供物资和发挥功能的关系。还必须通过各监测方案——例如，粮农组织森林方案、拉姆萨尔湿地公约和其他国际和国家机构——收集关于生态系统的长期系列数据。但是，由于这些数据是为具体目的收集的，不是为监测生物多样性损失或生态系统物资和功能而收集的，因此，必须评估这些数据与评估生物多样性活动之间的直接联系。
- (3) 关于已广为人知的物种——例如，哺乳动物、鸟类和植物，已在物种层次制订评估技术、监测方案和数据集，但对其他生物体——例如，水生生物体和微生物体，这种技术、方案和数据则不完善或完全不存在，但这些生物体在生态系统功能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 (4) 遗传多样性监测主要是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监测。野生物种遗传多样性则不太为人所知。
- (5) 已经采取若干措施，以在决策过程中加强对环境因素的考虑。但是，环境破坏和生物多样性损失与发展活动和自然资源的使用密切相关。因此，防止生物多样性损失的任何措施的效力将取决于保护环境的政治意愿、社会经济因素和法律效率。这种措施的例子包括国家环境战略和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战略环境评估、环境影响评估和大众宣传。因此，评估所采取措施的效力非常重要，公约第 25 条为此作了规定。

附件三

联合评估和试点评估项目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 1

暂定项目名称: 与千年期生态系统评估合作

项目依据: 缔约方大会第 V/18 和 V/20 号决定

持续时间: 四年

可能参加的执行机构和体制安排:

缔约方、公约秘书处和千年期生态系统评估联合开展评估。公约参加千年期评估的方式可以是参加整个项目，也可以是利用千年期评估的机制和进程，开展具体评估项目，例如，关于下述问题的项目：

(a)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迅速评估；(b) 森林生物多样性；和 (c) 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预期结果: 该试点项目将产生三种结果，即：(a) 评估报告、结果和结论；(b) 参加和接受联合评估项目结果的公约机制；(c) 能力建设和缔约方参与大规模评估活动；以及 (d) 具体试点评估活动的评估报告，千年期评估可能根据公约各机构要求开展这些评估活动。

项目概要:

该试点项目的目标是支助公约各缔约方参加和促进全球评估和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开展的约十项催化评估活动。该试点项目将特别测试各缔约方可以如何利用联合评估的结果，建立机制，促进在公约进程中利用这些结果，促进公约有关机构接受这些结果。该项目还将加强公约现有各工作方案与千年期评估的联系。

活动将包括，支助各缔约方向千年期评估提供指导和传达信息需要，鼓励和支助各缔约方积极参加评估活动，参加千年期评估执行委员会和有关工作组和专家组，建立一个审查进程，促使公约有关机构接受评估结果。还可以利用千年期评估进行科咨机构指明的有重点的具体评估活动。

取得的结果将包括为公约缔约方建立一个机制，以在千年期评估的活动中提供投入，并接受千年期评估的资料，此外还包括评估活动的结果和结论。

项目简介 2

暂定项目名称: 在内陆水域和海洋和沿海区域生物多样性评估方面与全球国际水域评估合作

项目依据: 缔约方大会第 IV/4 号决定、第 IV/5 号决定（包括其附件——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以及第 V/2 号决定。

持续时间: 三年

可能参加的执行机构和体制安排:

有关缔约方、《生物多样性公约》、全球国际水域评估（水域评估）和《雅加达任务规定》、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及生物多样性指数工作方案框架内其他各有关机构共同开展的评估活动。

预期结果:

该项目将保证所有参与合作的方面在评估进程中使用和汇编有关生物多样性数据，保证其结果对公约进程有利用价值。

项目概要:

该试点项目的目标是协助各缔约方制订和测试各全球评估进程使用的各种方法和生物多样性指数；加强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和海洋及沿海生物多样性两个专题工作方案之间的联系；促进制订水域评估方法草案；促进水域评估的评估进程。

其活动将包括，指明并进一步发展各缔约方使用的生物多样性指数，水域评估方法草案和《生物多样性公约》进程将使用这些指数；审查和促进水域评估的监测和收集数据活动；协助水域评估审查与内陆水域和海洋及沿海区域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结果（包括变化的因果分析）。

预期结果将是，增加各缔约方使用监测方案和指数的能力，制订方法草案中将使用的一套生物多样性指数和数据；公约提供投入并审查水域评估所有产品的有关章节。采用的一套指数将极大地促进公约的工作方案。

项目简介 3

暂定项目名称: 在森林生物多样性评估方面与森林资源评估（森林评估）合作

项目依据: 缔约方大会第 V/4 号决定

持续时间: 五年

可能参加的执行机构和体制安排:

有关缔约方、公约（特别是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特设技术工作组）和森林资源评估联合开展的评估活动。

预期结果:

该项目将保证在评估进程中汇编和使用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有关数据，保证其结果将促进公约进程。

项目概要:

该试点项目的目标是，协助各缔约方制订和测试将在各全球评估进程中使用的森林生物多样性方法和指数；加强森林生物多样性专题工作方案与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工作之间的联系；促进森林评估工作。

其活动将包括，指明和进一步发展各缔约方使用的、森林评估和公约进程可以使用的森林生物多样性指数；审查和促进森林评估的监测和收集数据活动，协助森林评估审查与森林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结果。

预期结果将是，增加各缔约方使用监测方案和指数的能力，制订将纳入森林评估工作的一套森林生物多样性指数和数据；公约提供投入并审查森林评估有关产品。

项目简介 4

暂定项目名称: 《生物多样性公约》森林生物多样性特殊问题试点评估项目，例如：

- (a) 人为无控制森林火灾的影响；
- (b) 收获非木材森林资源；
- (c) 原始森林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

项目依据: 缔约方大会第 IV/7 号决定（包括其附件——《生物多样性公约》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和第 V/4 号决定。

持续时间: 一至二年。

可能参加的执行机构和体制安排:

在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建立的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特设技术专家小组指导下开展的评估活动，该小组正在与各缔约方和有关机构（森林评估、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和国际森林研究中心）合作，评估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

预期结果:

该项目将提供下述结果：（a）选定的森林生物多样性特殊问题评估报告；和（b）为公约建立和测试一个评估机制（例如，利用特设技术专家小组）。

项目概要:

该试点项目的目标是，根据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特设技术专家小组进行的现状和趋势评估，解决第 V/5 号决定指明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具体问题。

其活动将包括，开展关于选择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具体问题的评估活动（人为无控制森林火灾的影响；收获非木材森林资源；原始森林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

预期结果包括关于人为无控制森林火灾的影响、收获非木材森林资源和原始森林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等特殊问题的最后评估报告。

项目简介 5

暂定项目名称: 关于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气候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执行工作的《生物多样性公约》评估项目

项目依据: 缔约方大会第 V/4 号决定。

持续时间: 最初为一年。科咨机构不妨扩大该项目，以包括全面评估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可能参加的执行机构和体制安排:

为此目的建立的一个专家小组，该小组由公约专家名册上的专家和气候小组的专家组成。

预期结果:

关于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气候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执行工作的科学指南。^{*}

项目概要:

通过该试点项目，将由气候小组和公约专家名册上的专家组成一个专家小组，进行评估。最初，他们的工作重点将是利用现有资料，包括利用气候小组在第三次评估报告中汇编的资料，就关于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气候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执行工作问题提出科学咨询意见。

其活动包括，汇编现有资料和个案研究，指出知识空白，提出评估报告。在稍后阶段，科咨机构不妨扩大其范围，以包括全面评估第 V/3 号和 V/4 号决定指出的气候变化对森林生物多样性和对海洋及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 另见执行秘书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包括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合作的说明 (UNEP/CBD/SBSTTA/6/11)。

项目简介 6

暂定项目名称: 关于制订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迅速评估方法的《生物多样性公约》试点项目。

项目依据: 缔约方大会第 IV/4 号和第 V/2 号决定。

持续时间: 两年。

可能参加的执行机构和体制安排:

与《拉姆萨尔公约》、各缔约方和有关组织合作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框架内开展的专题评估。

预期结果:

关于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和关于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迅速评估方法的报告。

项目概要:

该试点项目的目标是，根据现有资料，更好地了解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其使用情形和受到的威胁；根据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问题工作方案的计划，制订迅速评估方法。

其活动将包括，汇编资料和个案研究，审查现有手册和指南、标准和指数，编制关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最佳做法和区域指南。

预期结果将包括，汇编关于内陆水域现状和趋势的有关资料，制订一套关于迅速评估方法的区域指南，以及提出一套最佳做法。

项目简介 7

暂定项目名称: 评估入侵外来物种影响的《生物多样性公约》试点项目

项目依据: 缔约方大会第 V/8 号决定

持续时间: 两年

可能参加的执行机构和体制安排:

与各缔约方和有关组织合作进行的风险和影响评估活动。

预期结果:

评估入侵外来物种风险、生态和社会经济影响的最佳做法、区域指南及方法报告。

项目概要:

该试点项目的目标是，在现有资料基础上，包括在关于入侵外来物种现状和趋势的案头研究基础上，制订评估引进外来物种风险的标准，发展评估入侵外来物种生态和社会经济影响、特别是对土著和地方社区影响的进程。

其活动将包括，汇编资料和案头研究，审查现有手册和指南、标准，编制最佳做法和区域指南以及制订评估入侵外来物种风险和生态及社会经济影响的方法。

预期结果包括评估入侵外来物种风险和社会经济影响的最佳做法、区域指南及方法报告。
